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llhan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6 楼）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一、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瀚微”或“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119.00 万元（含 58,119.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

股率或配股率，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

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

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拟修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4、当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5、保证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债券受托管理人；
-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8,119.00 万元（含 58,11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性能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系列芯片项目	39,862.00	19,862.00
2	新一代全高清网络摄像机 SoC 芯片项目	20,864.00	10,728.00
3	车用图像信号处理及传输链路芯片组项目	21,055.00	11,52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97,781.00	58,119.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十九）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二）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2588 号、信会师

报字[2019]第 ZA10174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2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0 年 1-9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92.25	59,147.53	38,621.20	66,573.25
应收票据	2,843.98	4,993.40	2,685.14	2,784.75
应收账款	7,336.87	16,153.53	12,399.68	11,537.65
预付款项	872.37	100.94	43.05	296.74
其他应收款	578.24	123.29	451.15	99.80
存货	11,186.44	11,034.77	5,389.89	4,084.11
其他流动资产	14,035.85	9,018.19	33,137.37	10,232.39
流动资产合计	99,745.99	100,571.64	92,727.48	95,608.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2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3,171.53	3,258.04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	3,500.00	-	-
固定资产	17,053.81	17,643.47	18,693.48	1,862.88
在建工程	-	-	-	9,174.91
无形资产	3,234.54	2,702.15	3,230.70	1,178.39
商誉	-	-	724.37	-
长期待摊费用	326.99	367.87	428.28	-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86.88	27,471.54	26,276.84	12,216.18
资产总计	130,032.87	128,043.18	119,004.31	107,824.8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20.20	2,853.26	3,121.11	1,466.17
预收款项	-	6,258.19	933.38	178.23
合同负债	4,914.83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70.38	2,821.65	2,843.03	1,997.83
应交税费	88.97	292.66	544.85	691.19
其他应付款	43.60	120.74	7,317.51	7,935.07
流动负债合计	10,737.98	12,346.50	14,759.88	12,268.5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75.00	1,575.00	570.00	78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54	380.30	186.28	4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8.54	1,955.30	756.28	828.00
负债合计	12,686.52	14,301.80	15,516.16	13,096.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6	4,444.48	4,531.59	4,531.59
资本公积	63,176.76	66,593.99	71,322.02	67,145.76
减：库存股	-	-	7,783.28	7,783.28
其他综合收益	388.44	388.44	144.38	67.06
盈余公积	2,265.80	2,265.80	2,265.80	2,265.80
未分配利润	43,561.62	40,270.14	32,631.88	28,24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92.68	113,962.85	103,112.38	94,472.29
少数股东权益	-46.33	-221.46	375.77	256.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346.35	113,741.38	103,488.15	94,728.3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032.87	128,043.18	119,004.31	107,824.8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145.30	52,208.02	41,200.41	44,921.30
其中：营业收入	38,145.30	52,208.02	41,200.41	44,921.30
二、营业总成本	34,156.09	49,500.02	37,906.54	34,799.9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其中：营业成本	22,879.38	32,805.96	23,919.14	23,538.89
税金及附加	112.77	192.57	169.43	72.77
销售费用	603.79	1,023.74	877.20	525.58
管理费用	1,730.80	3,618.90	3,654.17	2,829.33
研发费用	8,614.41	13,454.52	11,919.83	7,112.56
财务费用	214.95	-1,595.67	-2,633.23	720.86
其中：利息费用	-	361.44	-	-
利息收入	710.62	1,543.43	1,695.90	-
加：其他收益	36.40	4.72	10.8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70	3,658.35	989.63	93.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94	-45.3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9.84	-55.89	-63.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51	-0.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8.25	6,285.85	4,253.99	10,150.76
加：营业外收入	78.59	1,322.34	993.69	1,288.30
减：营业外支出	104.76	10.34	10.68	31.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2.08	7,597.85	5,237.00	11,407.59
减：所得税费用	-6.77	337.54	610.56	843.5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8.84	7,260.31	4,626.44	10,564.0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88.84	7,260.31	4,626.44	10,564.0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13.71	8,167.46	5,449.88	10,606.1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13	-907.15	-823.44	-42.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4.06	77.32	-8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4.06	77.32	-86.20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7.50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47.50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44	77.32	-86.2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3.44	77.32	-86.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88.84	7,504.37	4,703.76	10,477.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13.71	8,411.52	5,527.20	10,519.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13	-907.15	-823.44	-42.0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1.84	1.23	2.4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	1.84	1.23	2.4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939.24	56,800.17	45,927.13	41,380.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	76.38	394.18	788.6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10	3,875.55	2,654.22	1,80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737.51	60,752.10	48,975.52	43,972.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21.90	40,990.96	25,569.43	27,348.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33.91	10,590.68	9,022.73	5,69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27	819.44	973.69	1,29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38	3,257.47	3,119.61	2,54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52.45	55,658.55	38,685.46	36,88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5.06	5,093.55	10,290.06	7,08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0.00	66,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92	831.00	1,048.97	9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2.50	-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92.9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9.92	62,938.05	1,071.47	9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5.05	2,430.27	12,552.00	12,17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00.00	42,500.00	26,200.00	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5.05	44,930.27	38,752.00	22,17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5.14	18,007.79	-37,680.53	-22,07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100.00	-	64,484.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93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00.00	-	65,419.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2.23	555.56	1,063.37	1,12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36.09	518.42	66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23	8,091.65	1,581.79	1,78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3	-2,991.65	-1,581.79	63,63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2.98	416.65	1,020.20	-1,285.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44.72	20,526.34	-27,952.06	47,363.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147.53	38,621.20	66,573.25	19,209.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892.25	59,147.53	38,621.20	66,573.25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1,933.20	58,064.76	36,812.01	64,868.31
应收票据	2,843.98	4,993.40	2,685.14	2,784.75
应收账款	7,336.87	16,153.53	12,399.68	11,537.65
预付款项	1,022.26	100.90	42.37	296.74
其他应收款	570.73	94.03	76.00	99.80
存货	11,167.45	10,889.86	5,389.89	4,012.81
其他流动资产	14,026.89	9,000.00	33,119.09	10,230.61
流动资产合计	98,901.38	99,296.48	90,524.18	93,830.66

项目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200.00	-
长期股权投资	4,233.33	4,319.84	2,767.80	1,06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	3,500.00	-	-
固定资产	17,042.83	17,618.77	18,512.42	1,858.81
在建工程	-	-	-	9,174.91
无形资产	3,234.25	2,701.84	3,230.35	1,178.39
长期待摊费用	326.99	365.70	417.77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337.40	28,506.14	28,128.33	13,273.91
资产总计	130,238.78	127,802.62	118,652.51	107,104.5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717.22	3,362.40	3,615.55	1,743.98
预收款项	-	5,633.19	876.94	124.50
合同负债	4,885.49	-	-	-
应付职工薪酬	2,311.10	2,539.61	2,168.82	1,890.64
应交税费	84.40	287.96	523.81	655.92
其他应付款	245.29	328.93	7,530.34	8,217.96
流动负债合计	11,243.50	12,152.08	14,715.47	12,632.99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75.00	1,575.00	570.00	787.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54	380.30	186.28	4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8.54	1,955.30	756.28	828.00
负债合计	13,192.04	14,107.38	15,471.75	13,460.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6	4,444.48	4,531.59	4,531.59
资本公积	63,176.76	66,593.99	71,322.02	67,145.76
减: 库存股	-	-	7,783.28	7,783.28
其他综合收益	247.50	247.50	-	-
盈余公积	2,265.80	2,265.80	2,265.80	2,265.80
未分配利润	43,356.62	40,143.48	32,844.63	27,48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046.74	113,695.24	103,180.75	93,643.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0,238.78	127,802.62	118,652.51	107,104.57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128.92	52,198.09	41,061.93	43,401.93
减：营业成本	22,716.51	32,805.91	23,846.34	22,843.87
税金及附加	112.47	190.80	168.71	72.57
销售费用	664.00	917.26	762.76	459.67
管理费用	1,600.34	3,254.74	3,225.53	2,654.15
研发费用	8,076.53	12,020.99	10,592.27	7,057.14
财务费用	180.90	-1,562.24	-2,626.66	727.55
其中：利息费用	-	361.44	-	-
利息收入	708.43	1,538.72	1,689.26	-
加：其他收益	31.67	4.72	10.2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8.70	2,354.15	988.87	93.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48	-45.38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9.84	-52.27	-63.8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15.51	-0.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91.00	6,844.28	6,055.36	9,616.42
加：营业外收入	38.19	1,322.34	992.78	1,288.22
减：营业外支出	100.58	1.04	10.68	31.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28.61	8,165.58	7,037.46	10,873.17
减：所得税费用	-6.77	337.54	613.17	808.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5.37	7,828.04	6,424.29	10,064.4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5.37	7,828.04	6,424.29	10,064.4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47.50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47.50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247.50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35.37	8,075.54	6,424.29	10,064.46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1.76	1.45	2.3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1.76	1.45	2.36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550.10	56,164.62	45,833.72	39,535.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6.38	392.40	735.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62	3,863.47	2,501.59	1,798.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96.72	60,104.48	48,727.72	42,06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610.62	40,947.53	26,169.24	26,932.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37.67	8,357.00	7,362.73	5,320.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7.90	818.92	940.30	1,29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26	3,456.44	2,502.86	2,029.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01.45	53,579.90	36,975.14	35,57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95.27	6,524.58	11,752.58	6,491.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800.00	66,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92	831.00	1,048.21	99.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99.92	67,331.00	1,070.71	99.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9.64	2,402.29	12,334.39	12,169.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800.00	42,500.00	26,200.00	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70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79.64	44,902.29	40,240.39	22,169.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9.72	22,428.71	-39,169.68	-22,069.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4,484.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35.06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5,419.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2.23	555.56	1,063.37	1,120.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36.09	518.42	663.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23	8,091.65	1,581.79	1,78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3	-8,091.65	-1,581.79	63,635.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24.88	391.11	942.59	-1,202.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68.44	21,252.75	-28,056.30	46,85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064.76	36,812.01	64,868.31	18,01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933.20	58,064.76	36,812.01	64,868.31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富瀚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上海仰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是
富瀚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否	否	是	否

2、报告期内的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1）2020年1-9月

2020年9月24日，经成都市双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富瀚微电子（成都）有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2019年度

2019年2月20日，海风投资以人民币100,000,000.00元等值美元向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眸芯”）增资，认购眸芯注册资本20,402,040.00

元，取得其 30%的股权，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向眸芯增资，认购眸芯注册资本 10,200,000.00 元，取得其 15%的股权。公司放弃本次对眸芯增资优先认购权。2019 年 4 月眸芯已完成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及商务委备案。本次增资完成后，眸芯资本增加至 68,005,780.00 元，公司对眸芯持股比例变更为 15%，且不再委派董事，公司丧失对眸芯的控制权，公司按照增资后眸芯估值重新计算其他权益投资为 32,250,000.00 元，处置子公司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31,983.13 元。

（3）2018 年度

2018 年 5 月，公司与眸芯签订增资协议，公司出资人民币 17,060,000.00 元对眸芯进行增资，增资后占眸芯 51%的股权比例。眸芯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已于 2018 年 6 月将增资款汇入眸芯账户，并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起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4）2017 年度

2017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收益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 1-9 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6%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7%	0.49	0.49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3%	1.84	1.84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3%	1.40	1.40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2%	1.23	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	0.82	0.82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6%	2.49	2.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83%	2.20	2.20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9.29	8.15	6.28	7.79
速动比率（倍）	8.25	7.25	5.92	7.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9.76	11.17	13.04	1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3	11.04	13.04	12.5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7	25.64	22.75	20.85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5	3.66	3.44	5.62
存货周转率（次）	2.06	3.99	5.05	5.8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总股本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2020 年 1-9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未经年化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892.25	48.37	59,147.53	46.19	38,621.20	32.45	66,573.25	61.74
应收票据	2,843.98	2.19	4,993.40	3.90	2,685.14	2.26	2,784.75	2.58
应收账款	7,336.87	5.64	16,153.53	12.62	12,399.68	10.42	11,537.65	10.70
预付款项	872.37	0.67	100.94	0.08	43.05	0.04	296.74	0.28
其他应收款	578.24	0.44	123.29	0.10	451.15	0.38	99.8	0.09
存货	11,186.44	8.60	11,034.77	8.62	5,389.89	4.53	4,084.11	3.79
其他流动资产	14,035.85	10.79	9,018.19	7.04	33,137.37	27.85	10,232.39	9.49
流动资产合计	99,745.99	76.71	100,571.64	78.55	92,727.48	77.92	95,608.68	88.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3,200.00	2.69	-	-
长期股权投资	3,171.53	2.44	3,258.04	2.54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500.00	5.00	3,500.00	2.73	-	-	-	-
固定资产	17,053.81	13.12	17,643.47	13.78	18,693.48	15.71	1,862.88	1.73
在建工程	-	-	-	-	-	-	9,174.91	8.51
无形资产	3,234.54	2.49	2,702.15	2.11	3,230.70	2.71	1,178.39	1.09
商誉	-	-	-	-	724.37	0.61	-	-
长期待摊费用	326.99	0.25	367.87	0.29	428.28	0.36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86.88	23.29	27,471.54	21.45	26,276.84	22.08	12,216.18	11.33
资产总计	130,032.87	100.00	128,043.18	100.00	119,004.31	100.00	107,824.87	100.00

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7,824.87 万元、119,004.31 万元、128,043.18 万元及 130,032.87 万元，公司资产规模保持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占比分别为 88.67%、77.92%、78.55% 及 76.71%，公司的资产结构以流动资产为主，具有轻资产特征，这是由公司的行业特点和运作模式决定的，轻资产特征为 Fabless 模式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所普遍具有。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220.20	25.38	2,853.26	19.95	3,121.11	20.12	1,466.17	11.20
预收款项	-	-	6,258.19	43.76	933.38	6.02	178.23	1.36
合同负债	4,914.83	38.74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2,470.38	19.47	2,821.65	19.73	2,843.03	18.32	1,997.83	15.25
应交税费	88.97	0.70	292.66	2.05	544.85	3.51	691.19	5.28
其他应付款	43.60	0.34	120.74	0.84	7,317.51	47.16	7,935.07	60.59
流动负债合计	10,737.98	84.64	12,346.50	86.33	14,759.88	95.13	12,268.50	93.6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1,575.00	12.41	1,575.00	11.01	570.00	3.67	787.00	6.0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3.54	2.94	380.30	2.66	186.28	1.20	41.00	0.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48.54	15.36	1,955.30	13.67	756.28	4.87	828.00	6.32
负债合计	12,686.52	100.00	14,301.80	100.00	15,516.16	100.00	13,096.5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096.50 万元、15,516.16 万元、14,301.80 万元及 12,686.52 万元，基本维持稳定。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3.68%、95.13%、86.33%及 84.64%，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将有效调整公司长短期债务结构，使公司的债务结构更为合理。

3、偿债能力分析

	2020年 9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9.29	8.15	6.28	7.79
速动比率（倍）	8.25	7.25	5.92	7.46
资产负债率（合并）（%）	9.76	11.17	13.04	12.1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0.13	11.04	13.04	12.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7.79、6.28、8.15 及 9.29，速动比率分别为 7.46、5.92、7.25 及 8.25。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15%、13.04%、11.17% 及 9.76%，资产负债率较低且逐年下降，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低。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5	3.66	3.44	5.62
存货周转率（次）	2.06	3.99	5.05	5.8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62、3.44、3.66 及 3.25，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88、5.05、3.99 及 2.06，存在一定波动，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8,145.30	52,208.02	41,200.41	44,921.30
营业成本	22,879.38	32,805.96	23,919.14	23,538.89
营业利润	4,308.25	6,285.85	4,253.99	10,150.76
利润总额	4,282.08	7,597.85	5,237.00	11,407.59
净利润	4,288.84	7,260.31	4,626.44	10,564.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3.71	8,167.46	5,449.88	10,606.11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不断丰富、完善芯片产品线，推出了安防监控、汽车电子、智能硬件等领域的高性价比全新产品；以全系列产品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为用户带来高质量的图像呈现和视觉体验。公司产品在市场推广亦取得了有效进展，产品得到客户更多认可并进入规模销售阶段，促进了公司营业收入与盈利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4,921.30 万元、41,200.41 万元、52,208.02 万元及 38,145.30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6.11 万元、5,449.88 万元、8,167.46 万元及 4,113.71 万元。受宏观经济及下游客户等因素影响，公司报告期内盈利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盈利情况较好。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119.00 万元（含 58,119.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人工智能边缘计算系列芯片项目	39,862.00	19,862.00
2	新一代全高清网络摄像机 SoC 芯片项目	20,864.00	10,728.00
3	车用图像信号处理及传输链路芯片组项目	21,055.00	11,529.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97,781.00	58,119.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中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富瀚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并根据有关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以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公司分配当年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2）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所余税后利润以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5、现金分红条件及分红比例

（1）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②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①公司当年度未实现盈利；②公司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③公司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④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期内存在重大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将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3）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同时派发红股。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应遵照以下要求：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5）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6）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8、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

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9、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决策程序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须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10、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

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未分红原因、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1、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及时披露。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变化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延续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监管部门或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对现有股利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 2019 年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4,444.48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822.23 万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35,555,84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0,000,640 股。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 2018 年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4,444.48 万股为基数（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7.11 万股不参与分红），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555.56 万元（含税）。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3、公司 2017 年权益分派方案

经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531.5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5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1,064.92 万元（含税）（后因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调整为 1,063.37 万元）。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 2017 年-2019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822.23	555.56	1,063.37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67.46	5,449.88	10,606.11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10.07%	10.19%	10.0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2,441.16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8,074.4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净利润	30.23%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